

A-1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農林字第八八一七三四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山上鄉民〇〇〇君申請八十八年度獎勵造林可否受理一案，因其所屬造林地，編訂使用種類為「工業區農牧用地」，非林業用地，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八條之規定，免費供應苗木，不發給獎勵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八八府農林字第六四八五三號函。

正本：台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業處